

# 重庆心声

第 180 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主题任意（不能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天国乐团应邀在印度精神领袖会议演奏



参与精神领袖会议中的贵宾学习功法

## 天国乐团传福音 印度民众齐念大法好

【明慧网】法轮大法天国乐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应邀至印度的海得拉巴市（Hyderabad），为首届世界精神领袖会议做开幕演出，当地电视台全程转播，一亿多人观看，各大报纸也连续数日追踪报导。与会的印度精神领袖们首次听闻充满祥和正气的乐音，都非常赞赏，当场就学炼起法轮功功法。主办单位为天国乐团颁奖并献上哈达致谢。

### 哈达献给神

十二月十八日，天国乐团除演奏乐

曲外，团员们在演艺厅舞台上演示法轮功功法，全体观众跟着一起学炼，当地电视台全程拍摄转播。主办单位致赠纪念奖座与献上哈达表示感谢。大会召集人中一位印度科学家高兴地说：“这次真的非常感谢天国乐团的莅临。在印度献上哈达是敬神的意思，敬请天国乐团的神留在印度。”

有一位九十多岁的印度长老领袖表示：“从来没见过、听过这么美好的乐团。”他邀请乐团到他居住的园区内演奏，并学着用中文说“法轮大

法好”，所有人也学着说“法轮大法好”。

会议十八日晚间的闭幕仪式，在天国乐团演奏“法轮大法好”、“法轮圣王”等曲目中施放天灯祈福，并在人们齐喊“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中闭幕。

位于印度中部的海得拉巴市，拥有四百多年历史、约七百万居民，排名印度第六，印度和许多外国科技公司都在此设立总部与研究中心。在印度各地有二十七种不同的语言文字，英语为官方用语。这场由印度非营利性组织举办的“首届世界精神领袖会议”主旨在汇聚德高望重，具有影响力的精神领袖，鼓励人们和平向善，让世界更美好。与会者包含了知名科学家、瑜伽师、哲学家与思想家等。◇

## 从“南周”事件看中共对法轮功的抹黑宣传

【明慧网】新年伊始，《南方周末》的新年献词被广州省委宣传部篡改，而引发成为全国性的事件。这起宣传部门钳制媒体事件的曝光，令人不禁想起了中共操控媒体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污蔑法轮功为×教（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第二天，喉舌媒体《人民日报》就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教》，江泽民失去理智的咒骂不仅高登社论，从此还凌驾于宪法之上，将对法轮功的迫害推向了政治运动的极致。

因为迫害法轮功，法律遭到任意践踏，司法沦为最腐败时期。法轮功学员不但不经任何法律程序被劳教、送洗脑班强制洗脑，还被枉法裁判入狱。

连那些依法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也受到肆意打压。更令人震惊的是灭绝人性的活摘器官，骇人听闻，被称为“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媒体指鹿为马、颠倒黑白的仇恨宣传，其中最邪恶荒谬的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天安门自焚案”。中央电视台在焦点访谈中播出该事件。通过对焦点访谈的录像进行慢镜头播放和分析，发现破绽百出。

民众有知情权和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这也是新闻自由的一部份。法轮功学员在自身遭受惨烈迫害的情况下，一直不断地传播着事实真相，都是在维护民众天赋的权利。尤其是中共最恐惧的真相电视插播，更是争取还公道于民的大智大善之举。而这些本是媒体的职责所在。◇



图：央视“自焚”镜头：重物猛击刘春玲头部弹起。一穿大衣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图：从央视自焚画面可见，摄像机是移动、跟踪拍摄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不燃烧、不变形。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这是在“自焚”还是在拍戏？

## 重庆老人被非法关押八月 控诉行恶者

(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 重庆市现年七十二岁的法轮功修炼者戴大奎，二零零三年因书写真相条幅被非法判刑五年，释放后相继两次被非法关进洗脑班迫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戴大奎被绑架抄家，在洗脑班被迫害一个月，后又关押在看守所迫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永川区法院非法开庭，图谋继续迫害。

戴大奎老人当庭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表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行善救人，都是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下面是戴大奎老人对这次参与绑架迫害他的所谓政府工作人员与警察的控诉书：

### 控诉书 (摘录)

我是戴大奎，男，汉族，现年七十一岁，家住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玉屏北路十八幢三一六号，因炼法轮功，我和老伴吴彦琼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被石油公司、社区、萱花派出所和公安局国保支队国家工作人员挟持到黄瓜山桃花源洗脑班，四月二十六日，国保支队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编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刑事拘留，老伴吴彦琼因在看守所摔伤回家治疗，我现在被关押于永川看守所。

我控诉的理由是：

一，石油公司、社区、萱花派出所及公安局国保支队侵入我住宅抓人搜查是违法的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信仰自由”。然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七时左右，石油公司、社区、萱花派出所和公安局国保支队国家工作人员未持搜查证等任何有效证件就侵入我住宅，以我炼法轮功为由，强行将我和老伴挟持到黄瓜山桃花源洗脑班，并搜走我的个人物品，有打印机一台、电脑主机二台（一台是孙子打电脑游戏用的）、李洪志先生照片、少许真相币。根据刑法，上述国家工作人员已构成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二，法轮功是正法

法轮功是李洪志先生创编的高层次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他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先后在长春、北京等全国各地

传出，共办传法班五十四期。由于他要求练习者按“真、善、忍”标准做人，遇到矛盾先找自己的问题，做事先考虑别人的感受，直指人心，以提高思想道德境界为根本；同时练习动作优美、舒展大方、功效独特的五套功法以达到祛病健身的目地。因而主要是受益者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传播。法轮功没有组织结构和组织形式，没有章程、人员名册或办公地点，是一种来去自由的大道无形的修炼方式。各地炼功点或辅导站的辅导员是义务为自愿练习者提供帮助辅导的“义工”，不收任何报酬。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李洪志先生应中国驻法国大使馆文化处的邀请，在法国举办了海外第一期讲法传功学习班，把法轮功传入西方，现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仅港、澳、台就有几十万人修炼；印度有八十多所学校师生修炼法轮功；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上千项褒奖。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亲赴法轮功发祥地吉林省长春市考察，一九九八年九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百分之七十七点五，加上好转者占百分之二十点四，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点九。除长春外，北京、广州、哈尔滨等地类似的调查报告结果一致；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极高，是利国利民的高德大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制不健全的时代，江泽民把法轮功说成是邪教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也是与事实不符的，其目地是利用国家机器实施迫害的一个借口而已。

综上所述，法轮功是正法。

我在石油公司工作，六十年代初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和二十多位工友为抢救 32111 钻井队失火，不顾个人安危，舍生忘死，事后被国家领导人

接见。几十年来在石油战线兢兢业业工作，默默奉献，落下多种沉疴宿疾，在即将退休之际为祛病健身才走入法轮功修炼，各种疾病很快痊愈，然而却遭到一系列不公对待，多次被强行洗脑，还被冤判五年徒刑，使我身心遭受巨大伤害，退休金也被多次克扣（老伴又没工作和收入），自老伴摔伤后，自费医治已花掉两万元左右，不堪重负。法轮功好、真善忍好啊，他植根于五千年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并将之发扬光大，必将在这历史巨变的伟大时期引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造福于子孙后代与人类，是我们应该珍惜的。

法律在人间是公平正义的象征，信仰自由是人类的基本权利，信仰无罪是人类的基本共识。但愿我的控诉能得到您的关注和帮助，愿您伸出公平正义之手，以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使我早获自由。其实助人就是助自己。最后，衷心祝愿您和您的家人拥有美好的未来！

控诉人 戴大奎

## 假新闻出笼记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 1400 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一例，读者自会明辨。

###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